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2023年度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套保工作總結及2023年套保計劃，同意公司開展與生產經營相關原材料及產品的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現將情況公告如下：

#### 一. 目的

隨著期貨價格對現貨市場的影響進一步深化，公司計劃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則開展期貨交易，以對沖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為目的，為採購和銷售現貨業務提供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和套期保值服務，嚴禁投機交易。

## 二. 業務基本情況

對公司生產經營涉及的主要期貨商品開展套期保值，2023年度套保最大規模：鐵礦石240萬噸、煉焦煤60萬噸、焦炭48萬噸、錳硅4萬噸、硅鐵2萬噸、動力煤20萬噸、螺紋鋼60萬噸、熱軋卷60萬噸；常備期貨套保資金佔用規模為人民幣1億元，在此範圍內實施日常業務套保工作；資金總額的40%（即人民幣4,000萬元）作為2023年度日常套保業務止損限額。

## 三. 風險分析

1. 基差風險。由於期貨價格的波動性高於現貨價格，市場經常出現期現背離的現象，當基差出現不利變化時，套保目標難以實現甚至期貨現貨兩端同時虧損。
2. 交割風險。賣出鋼材保值需保證進入交割的鋼材符合交易所倉單註冊要求；買入原燃料的實物交割，則存在交割品遠低於公司配煤配礦要求、難以入爐為料的風險。
3. 流動性風險。部分套保品種交易量有限，特別是進入交割月前流動性顯著下降，如果公司需要對近期鋼材庫存或採購需求進行套保，則面臨著不能成交或成交量達不到套保方案要求的風險。
4. 內部控制和操作風險。由於期貨價格的複雜性及波動幅度大、速度快，期貨操作過程存在未及時按方案或指令要求進行開平倉的風險，以及內部控制可能存在缺陷進而導致期貨套保形成損失的風險。

## 四. 風險應對措施

公司開展期貨業務不以投機為目的，嚴守套期保值原則，並且從組織機構、制度流程及風險控制措施等方面有效防範、發現和化解風險。

1. 公司製訂並持續完善《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建立完善的套期保值組織架構，套保領導小組、套保工作組、套保風控組分工明確，期貨業務過程完全在公司領導和相關部門的管理監督下有序開展。
2. 建立高效的套保業務運作體系。通過對市場的跟蹤和預測，統籌考慮公司採購、銷售業務的需求及庫存目標，運用實物交割或平倉手段，最大限度地降低套保過程中面臨的基差風險。
3. 公司建立了嚴格的交易管理制度，交易開倉總量不得大於套期保值方案確定的上限，交易保證金總額佔用不得大於交易賬戶權益的三分之二，並設定套保業務年度止損限額。
4. 公司建立套保評價體系，由審計和財務部門分別對套保工作的過程及結果進行評價，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審計評價體系在過程控制和操作規範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

## 五.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獨立意見：在保證正常生產經營的前提下，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及市場變化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合理規避價格大幅波動所帶來的經營風險，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董事會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建立了相應的業務審批流程和風險控制制度，可有效防控套期保值業務風險，亦未發現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開展該套期保值業務。

## 六. 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關於開展2023年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發表意見如下：

1.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及市場變化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有助於規避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確保生產經營正常。
2. 公司建立了套期保值相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控制度並執行有效，可有效管控公司套期保值業務相關風險。
3. 公司開展該項業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且審議程序合法合規。

綜上，監事會同意公司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23年3月1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